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選舉新董事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
| 附錄三 — 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回購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決議案」 | 指 | 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回購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項亞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巍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歐晉羿

鄧銳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股份發行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選舉新董事等建議之資料；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代表1,274,800,619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有關一般授權後而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8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7年、14年及20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巍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項兵博士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彼不將應選連任。項兵博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儘管辛羅林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但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辛羅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注意到辛羅林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辛羅林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陳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各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選舉新董事

進一步根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9年，則須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三人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因此，董事會已建議陳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選舉須經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陳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陳慧女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中載列的以下要求。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時將採納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評估選舉陳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審查了其經驗和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慧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擁有廣泛行業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之判斷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於評估陳慧女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陳慧女士提交之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陳慧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

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陳慧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保持獨立性。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74,003,09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7,400,3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集團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成交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4月 | 0.243 | 0.215 |
| 2022年5月 | 0.244 | 0.216 |
| 2022年6月 | 0.245 | 0.222 |
| 2022年7月 | 0.240 | 0.210 |
| 2022年8月 | 0.226 | 0.200 |
| 2022年9月 | 0.226 | 0.169 |
| 2022年10月 | 0.190 | 0.138 |
| 2022年11月 | 0.198 | 0.157 |
| 2022年12月 | 0.205 | 0.175 |
| 2023年1月 | 0.207 | 0.177 |
| 2023年2月 | 0.191 | 0.152 |
| 2023年3月 | 0.180 | 0.152 |
| 2023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74 | 0.156 |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買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3,285,423,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54%。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約57.2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61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37年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3年，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須分12期支付）及管理人員年終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持有13,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4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辛羅林先生

辛羅林先生，74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他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亦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黑屋株式會社（東京股份代號：6993）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辛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之委任函，辛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一年，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250,000港元(分兩期等額支付)，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董事授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辛先生已將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遞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辛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辛先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多元化將有利於董事會，有助於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其貢獻及寶貴意見(來源於其對本公司的真知灼見)亦使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認為彼將持續對董事會有效地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3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慧女士

陳慧女士，56歲，於1988年6月及1991年1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及自2020年2月起分別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9)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合規官，並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股東，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陳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自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一年，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250,000港元，分兩次等額支付，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i) 重選陳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選舉陳慧女士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分別至更小或更大數額之本公司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 10%。」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陳巍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參閱第2(a)(i)至(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建議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陳慧女士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閱第2(b)項決議案)。彼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 (vii)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ii) 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ix)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晉羿先生、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